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59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古勒鲁克乡拜什塔木（12）村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古勒鲁克乡拜什塔木（12）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1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发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拜什塔木(12)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11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拜什塔木(12)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11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拜什塔木(12)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袁尚满
主管部门	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120万元,新建污水处理池1个,污水处理检查井42座;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有效提高人居环境整治,为当地的农民群众有更舒适的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1个
			新建污水处理池(≥**个)	≥1个
			污水处理检查井(≥**座)	≥42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池建设成本(≤**万元)	≤20万元
			污水处理检查井建设成本(≤**万元)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受益户数(≥**户)	≥42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